

#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民國111年07月04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- (三) 民國103年04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 對象：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 辦理期間：111年8月30日~112年1月19日，每週一~五第八節課。

## 五、 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以各年段主科複習為主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及共備授課內容，但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- (二) 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## 六、 開課科目及節數：

高一：國、英、數、物、化\*1。

高二自：國、英、數、物、化\*1。

高二社：國、英、數、歷、地\*1。

高三自：國\*2、數\*3。

高三社：國\*2、英、數\*2。

七、 收費：1800元。

八、 輔導費繳納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九、 本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學期中若修正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修正。

---

##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

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參加意願：

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納入代收代辦費繳費單一併收費

不參加(無須敘明理由)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